

股票代碼：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4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 – 4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 – 74
(七) 關係人交易	74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5 – 8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3. 大陸投資資訊	88
4. 主要股東資訊	88
(十四) 部門資訊	88 – 9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紹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0,326,12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3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56,040 仟元及 827,50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9%。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048,083仟元及7,415,475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3%及22%，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8,076,344仟元及8,704,838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5%及28%；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所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50,957仟元及778,315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2%，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5,464仟元及122,148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0,593仟元及(19,731)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4)%及(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羅 文 振

羅 文 振



會計師：

陳 明 宏

陳 明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767,074	19	\$5,108,75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97,627	1	298,84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389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7	332,94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739,602	6	1,757,15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5,828,540	19	7,137,59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218	1	346,2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612	-	9,180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0,326,128	34	12,256,145	37
1410	預付款項		306,262	1	676,30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955	-	64,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19,348	82	27,654,708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435,533	1	358,8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50,957	3	778,3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209,845	11	3,042,74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329,008	1	432,60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25,404	-	41,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30,006	1	123,5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382,955	1	545,2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63,708	18	5,322,675	16
1xxx	資產總計		\$30,583,056	100	\$32,977,3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2,552,289	8	\$3,457,685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48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5,227,827	17	4,980,696	15
2150	應付票據		672,579	2	599,262	2
2170	應付帳款		4,141,159	14	6,250,27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2	1,770,085	6	1,883,92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00,576	1	273,7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89,041	-	99,44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799,113	3	176,28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	14,797	-	4,6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474	-	59,3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08,428	51	17,785,324	5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	-	5,1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945,648	3
2540	長期借款	四	2,061	-	16,92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76,058	2	414,83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198,741	1	268,92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13,217	-	13,8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40,530	-	53,5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3	-	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0,840	3	1,718,995	5
2xxx	負債總計		16,639,268	54	19,504,319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332	8	2,365,841	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9,200	-
	股本合計		2,400,332	8	2,385,041	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3,064,782	10	3,067,20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5,862	6	1,727,3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696	1	381,9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17,199	21	5,342,675	16
	保留盈餘合計		8,703,757	28	7,451,950	23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8,593)	(1)	(359,25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553	-	88,56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01,040)	(1)	(270,69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767,831	45	12,633,499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175,957	1	839,565	3
3XXX	權益總計		13,943,788	46	13,473,064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583,056	100	\$32,977,3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32,762,285	100	\$30,574,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20	(24,356,555)	(74)	(22,843,276)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05,730	26	7,731,524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6100	推銷費用		(1,760,691)	(5)	(1,890,654)	(6)
6200	管理費用		(1,484,964)	(5)	(1,487,0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828)	(3)	(950,9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8	(751,384)	(2)	(76,385)	-
	營業費用合計		(5,008,867)	(15)	(4,405,075)	(14)
6900	營業利益		3,396,863	11	3,326,44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55,455	-	25,082	-
7010	其他收入		317,064	1	182,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01	-	270,779	1
7050	財務成本		(101,960)	-	(84,3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45,464	-	122,1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324	1	516,016	2
7900	稅前淨利		3,918,187	12	3,842,46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826,295)	(3)	(819,435)	(3)
8200	本期淨利		3,091,892	9	3,023,03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11)	-	5,8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47	-	(73,0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7	24,958	-	(21,0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2	-	(1,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783)	-	259,68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7	(4,365)	-	1,3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371	-	(49,3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461)	-	122,1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6,431	9	\$3,145,220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及六.24				
8610	母公司業主		\$3,283,914		\$2,880,55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2,022)		142,477	
			\$3,091,892		\$3,023,0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52,463		\$2,996,877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032)		148,343	
			\$2,946,431		\$3,145,2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13.71		\$1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58		\$11.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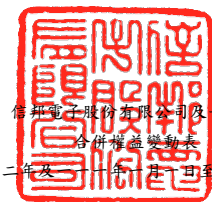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代碼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333,770	\$8,290	\$2,190,472	\$1,493,995	\$399,729	\$4,313,466	\$(561,279)	\$179,303	\$10,357,746	\$777,634	\$11,135,38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305		(233,30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40,858)			(1,640,858)		(1,640,85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754)	17,754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90,910						90,910		90,91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77						1,577		1,57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7)			374	20	(374)	(1,907)		(1,90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202						5,202		5,202
D1	111年度淨利						2,880,553			2,880,553	142,477	3,023,03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91	202,002	(90,369)	116,324	5,866	122,1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5,244	202,002	(90,369)	2,996,877	148,343	3,145,22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86,412)	(86,4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71	10,910	780,971						823,952		823,95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365,841	\$19,200	\$3,067,205	\$1,727,300	\$381,975	\$5,342,675	\$(359,257)	\$88,560	\$12,633,499	\$839,565	\$13,473,064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365,841	\$19,200	\$3,067,205	\$1,727,300	\$381,975	\$5,342,675	\$(359,257)	\$88,560	\$12,633,499	\$839,565	\$13,473,06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8,562		(288,56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0,999)			(2,030,999)		(2,030,99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1,279)	111,279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595						2,595		2,595
D1	112年度淨利						3,283,914			3,283,914	(192,022)	3,091,892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89)	(169,336)	39,574	(131,451)	(14,010)	(145,4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82,225	(169,336)	39,574	3,152,463	(206,032)	2,946,43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91	(19,200)	327,639						342,930		342,93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715						24,715		24,7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7,372)						(357,372)		(357,37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57,576)	(457,5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1		(581)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400,332	\$ -	\$3,064,782	\$2,015,862	\$270,696	\$6,417,199	\$(528,593)	\$127,553	\$13,767,831	\$175,957	\$13,943,7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918,187	\$3,842,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2,546	474,862
攤銷費用	45,061	51,1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51,384	76,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71)	(32,185)
利息費用	101,960	84,310
利息收入	(55,455)	(25,082)
股利收入	(44,764)	(46,2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5,464)	(122,1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95	(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56
處分投資利益	-	(15,0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04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364)	(367)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332,941)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549	(1,032,33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57,671	(1,244,611)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1,060	(56,318)
存貨減少(增加)	1,930,017	(2,077,0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0,042	(165,4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503)	41,644
合約負債增加	247,131	162,545
應付票據增加	73,317	546,34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09,114)	2,155,22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9,674)	399,7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0,080	33,9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82)	(8,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17,417	3,043,529
收取之利息	55,452	25,082
收取之股利	44,764	46,251
支付之利息	(86,035)	(70,976)
支付之所得稅	(737,288)	(557,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4,310	2,486,3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	(58,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351	15,68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8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5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673)	(472,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19	21,992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	2,437
處分無形資產	3,414	7,993
收取之股利	96,010	100,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062	(259,616)
處分使用權資產	24,8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428)	(637,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5,396)	99,960
發行公司債	-	1,045,040
償還長期借款	(4,724)	(290,4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1
租賃本金償還	(107,156)	(97,040)
發放現金股利	(2,030,999)	(1,640,8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0,233)	(81,2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8,508)	(964,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057)	215,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8,317	1,099,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8,757	4,008,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7,074	\$5,108,7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1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 公 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簡稱信邦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冠澤)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簡稱信邦USA)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99.92%	85.53%	註 1
本 公 司	SINBON Europe GmbH (簡稱信邦Europe)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睿信電子)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0.00%	55.00%	註 2、3
本 公 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太康精密)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56.15%	57.45%	註 4
本 公 司	SINBON Hungary Kft (簡稱SB Hungary)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信鼎管顧)	再生能源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53.57%	53.57%	
本 公 司	SINBON Electronics Mexico,S.DER.L.DEC.V. (簡稱信邦墨西哥)	電子零組件製造與買賣	99.00%	-	註 5
冠 澤	SINBON Electronics Mexico,S.DER.L.DEC.V. (簡稱信邦墨西哥)	電子零組件製造與買賣	1.00%	-	註 5
信 邦 BVI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0.00%	10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信 邦 BVI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桐城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0.00%	100.00%	
太康精密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56.15%	57.45%	註 4
太康精密	Super Progressive Ltd. (簡稱SPL)	境外貿易中心	-	57.45%	註 6
江陰信邦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0.08%	-	註 1
北京同安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0.00%	85.53%	註 1
北京同安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英邁)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0.00%	85.53%	註 1
北京同安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蘇英邁)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0.00%	85.53%	註 1
北京同安	徐州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徐州英邁)	新能源技術開發	100.00%	85.53%	註 1
江蘇英邁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英邁)	太陽能光伏電站專案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	100.00%	85.53%	註 1
信 邦 USA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 (簡稱薩摩亞田納西)	一般投資事業	50.00%	50.00%	
信 邦 USA	SINBON Ohio LLC (簡稱SB Ohio)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0.00%	51.00%	註 7
薩摩亞田納西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簡稱信邦田納西)	海外銷售中心	50.00%	5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北京同安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五日完成減資變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85.53%增加為99.92%，餘0.08%由江陰信邦持有。
-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一日取得睿信電子45%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5%上升至100%。
- 註3：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核准更名為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註4：太康精密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一日增資，然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57.45%下降至56.15%。
- 註5：本公司與冠澤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新增投資合計新台幣70,765仟元成立信邦墨西哥，本集團直接持有信邦墨西哥100%之股權，自取得控制日起，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 註6：SPL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清算，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子公司損益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註7：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更名為SINBON Ohio LLC。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該等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048,083仟元及7,415,475仟元，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076,344仟元及8,704,838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工程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者，經考量本集團對此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7。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5,760	\$7,148
銀行存款	5,761,314	5,101,609
合 計	<u>\$5,767,074</u>	<u>\$5,108,75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224,138	\$182,524
公司債券	73,430	72,330
遠期外匯合約	59	239
換匯換利	-	43,57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178
合 計	<u>\$297,627</u>	<u>\$298,849</u>
流 動	\$297,627	\$298,849
非 流 動	-	-
合 計	<u>\$297,627</u>	<u>\$298,84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1,739,602	\$1,757,151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	-
小計(總帳面金額)	1,739,602	1,757,15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739,602</u>	<u>\$1,757,151</u>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6,656,040	\$7,213,711
減：備抵損失	(827,500)	(76,116)
小 計	5,828,540	7,137,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合 計	<u>\$5,828,540</u>	<u>\$7,137,59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656,040仟元及7,213,711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3,483,982	\$3,763,863
在 製 品	505,006	712,258
製 成 品	5,500,197	6,359,589
商 品	836,943	1,420,435
合 計	<u>\$10,326,128</u>	<u>\$12,256,14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356,555仟元及22,843,27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6,830仟元及52,59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435,533</u>	<u>\$358,828</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Katalyst Interactive Inc股票8,918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0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5,000仟元。

本集團持股之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分別減資退回股款7,800仟元及11,25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股之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分別減資退回股款3,551仟元及4,439仟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36,695	\$43,092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36,695</u>	<u>\$43,092</u>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係企業：				
<u>上市(櫃)公司</u>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957	19.92%	\$778,315	20.11%
<u>非上市(櫃)公司</u>				
沙丁魚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6.64%	-	26.64%
合 計	<u>\$850,957</u>		<u>\$778,315</u>	

本集團持有之沙丁魚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丁魚)虧損及本集團無意圖繼續支持沙丁魚，故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對沙丁魚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處分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股權，處分價款22,519仟元，該處分利益15,068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按處分比例轉列累積盈虧374仟元及將所認列之資本公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1,927仟元及(2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買回庫藏股1,000仟股，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及一一一年第四季將買回之庫藏股分別轉讓予員工846仟股及154仟股，致持股比例由20.11%下降至19.92%，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變動2,595仟元及1,577仟元。

本集團雖持有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2%之表決權，雖對其持股比例未達20%，然因本集團擔任一席董事，故推定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雖為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然其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攸關之股東會多數表決權通過。在此情況下，顯示本集團不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77,696仟元及1,435,660仟元。

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5,464	\$122,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93	(19,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66,057</u>	<u>\$102,417</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850,957仟元及778,315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5,464仟元及122,14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20,593仟元及(19,731)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239,845	\$2,383,189	\$1,730,208	\$228,046	\$36,556	\$595,688	\$124,071	\$60,249	\$5,397,852
增添	123,086	42,607	274,285	21,046	3,589	66,160	7,861	65,039	603,673
處分	(4,362)	(19,173)	(42,915)	(10,640)	(8,441)	(14,837)	(14,505)	-	(114,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2	(16,617)	(17,410)	(24)	(448)	(10,155)	(23)	(966)	(45,301)
其他變動	-	63,072	34,374	3,324	-	1,033	-	(73,908)	27,895
112.12.31	<u>\$358,911</u>	<u>\$2,453,078</u>	<u>\$1,978,542</u>	<u>\$241,752</u>	<u>\$31,256</u>	<u>\$637,889</u>	<u>\$117,404</u>	<u>\$50,414</u>	<u>\$5,869,246</u>
111.01.01	\$215,174	\$2,208,012	\$1,468,996	\$209,626	\$31,638	\$522,427	\$123,606	\$32,219	\$4,811,698
增添	24,853	58,905	220,764	24,941	2,602	73,066	376	67,152	472,659
處分	-	(726)	(21,022)	(9,755)	-	(26,102)	(378)	-	(57,9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	20,181	35,287	4,767	687	8,352	467	280	69,839
其他變動	-	96,817	26,183	(1,533)	1,629	17,945	-	(39,402)	101,639
111.12.31	<u>\$239,845</u>	<u>\$2,383,189</u>	<u>\$1,730,208</u>	<u>\$228,046</u>	<u>\$36,556</u>	<u>\$595,688</u>	<u>\$124,071</u>	<u>\$60,249</u>	<u>\$5,397,852</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	\$941,266	\$888,608	\$158,448	\$25,665	\$313,972	\$27,153	\$ -	\$2,355,112
折舊	-	118,899	166,980	28,414	4,291	80,226	9,929	-	408,739
處分	-	(7,229)	(34,040)	(9,351)	(7,807)	(11,079)	(8,953)	-	(78,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59)	(9,498)	(492)	(367)	(6,473)	(2)	-	(25,991)
其他變動	-	-	-	-	-	-	-	-	-
112.12.31	<u>\$ -</u>	<u>\$1,043,777</u>	<u>\$1,012,050</u>	<u>\$177,019</u>	<u>\$21,782</u>	<u>\$376,646</u>	<u>\$28,127</u>	<u>\$ -</u>	<u>\$2,659,401</u>
111.01.01	\$ -	\$824,823	\$739,710	\$138,572	\$21,314	\$244,143	\$15,065	\$ -	\$1,983,627
折舊	-	108,360	149,903	25,727	3,857	74,968	11,999	-	374,814
處分	-	(621)	(17,274)	(9,246)	-	(9,067)	(378)	-	(36,5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04	16,269	3,395	494	3,928	467	-	33,257
其他變動	-	-	-	-	-	-	-	-	-
111.12.31	<u>\$ -</u>	<u>\$941,266</u>	<u>\$888,608</u>	<u>\$158,448</u>	<u>\$25,665</u>	<u>\$313,972</u>	<u>\$27,153</u>	<u>\$ -</u>	<u>\$2,355,112</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358,911</u>	<u>\$1,409,301</u>	<u>\$966,492</u>	<u>\$64,733</u>	<u>\$9,474</u>	<u>\$261,243</u>	<u>\$89,277</u>	<u>\$50,414</u>	<u>\$3,209,845</u>
111.12.31	<u>\$239,845</u>	<u>\$1,441,923</u>	<u>\$841,600</u>	<u>\$69,598</u>	<u>\$10,891</u>	<u>\$281,716</u>	<u>\$96,918</u>	<u>\$60,249</u>	<u>\$3,042,740</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87,478	\$314,214
長期待攤費用	142,223	102,559
存出保證金	109,230	83,474
其他資產	44,024	44,967
合 計	<u>\$382,955</u>	<u>\$545,214</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552,289</u>	<u>\$3,457,685</u>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u>1.54%~6.3%</u>	<u>0.54%~5.5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244,250仟元及8,801,078仟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1,488	\$5,100
合 計	<u>\$1,488</u>	<u>\$5,100</u>
流 動	\$1,488	\$ -
非 流 動	-	5,100
合 計	<u>\$1,488</u>	<u>\$5,10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648,248	\$699,310
應付佣金	227,299	159,302
應付勞務費	97,511	56,794
應付員工酬勞	45,565	42,425
應付董事酬勞	27,901	31,639
應付股利	20,419	20,814
其他應付款-其他	703,142	873,642
合 計	<u>\$1,770,085</u>	<u>\$1,883,926</u>

13. 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826,700	\$1,178,1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7,587)	(56,171)
小 計	799,113	1,121,9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99,113)	(176,281)
淨 額	<u>\$ -</u>	<u>\$945,648</u>
嵌入式衍生工具	<u>\$1,488</u>	<u>\$4,922</u>
權益要素	<u>\$75,155</u>	<u>\$110,602</u>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86.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1,488仟元及5,100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173,300仟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3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203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78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300,000仟元及1,121,900仟元。

14. 長期遞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3,838	\$13,957
本年度攤提	(364)	(367)
匯率影響數	(257)	248
期末餘額	<u>\$13,217</u>	<u>\$13,83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111.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u>\$13,217</u>	<u>\$13,838</u>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982仟元及62,52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6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20	\$6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0	408
合 計	<u>\$1,230</u>	<u>\$1,09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9,050	\$134,168	\$140,2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417)	(80,576)	(72,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633	53,592	67,561
減：一年內到期	(103)	(9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40,530</u>	<u>\$53,501</u>	<u>\$67,5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01.01	\$140,221	\$(72,660)	\$67,561
當期服務成本	687	-	687
利息費用(收入)	911	(503)	408
小 計	141,819	(73,163)	68,65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073)	-	(6,073)
經驗調整	5,416	-	5,41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207)	(5,207)
小計	(657)	(5,207)	(5,864)
支付之福利	(6,994)	6,994	-
雇主提撥數	-	(9,200)	(9,200)
111.12.31	134,168	(80,576)	53,592
當期服務成本	620	-	620
利息費用(收入)	1,677	(1,067)	610
小計	136,465	(81,643)	54,8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393	-	2,39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2)	(282)
小計	2,393	(282)	2,111
支付之福利	(19,808)	19,808	-
雇主提撥數	-	(16,300)	(16,300)
112.12.31	\$119,050	\$(78,417)	\$40,63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0.8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3,804	\$ -	\$4,717
折現率減少0.50%	4,036	-	5,028	-
預期薪資增加1.00%	8,089	-	10,101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7,342	-	9,084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本額分別為 2,400,332 仟元及 2,365,841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40,033 仟股及 236,58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9,200 仟元，共計 1,920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15,291 仟元，轉換股數為 1,529 仟股，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0 仟元。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2,780,077	\$2,416,991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5,114	132,5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2,100	27,3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882	373,254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 股 權	75,155	110,602
合 計	<u>\$3,064,782</u>	<u>\$3,067,20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04,318	\$2,030,999	\$9.6	\$8.5
法定盈餘公積	328,281	288,56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343	(111,27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839,565	\$777,6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92,022)	142,4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41)	9,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9)	(3,789)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67,715)	(66,67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8,212)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1,649)	-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	(19,734)
期末餘額	<u>\$175,957</u>	<u>\$839,565</u>

17.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1,557,341	\$29,772,576
工程收入	618,778	162,981
其他營業收入	586,166	639,243
合 計	<u>\$32,762,285</u>	<u>\$30,574,80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綠色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保健	汽車 與航太	通訊相關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9,147,977	\$8,892,503	\$2,640,012	\$4,856,232	\$6,020,617	\$31,557,341
工程收入	618,778	-	-	-	-	618,778
其他營業收入	169,920	165,175	49,037	90,203	111,831	586,166
合 計	<u>\$9,936,675</u>	<u>\$9,057,678</u>	<u>\$2,689,049</u>	<u>\$4,946,435</u>	<u>\$6,132,448</u>	<u>\$32,762,28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317,897	\$9,057,678	\$2,689,049	\$4,946,435	\$6,132,448	\$32,143,507
隨時間逐步滿足	618,778	-	-	-	-	618,778
合 計	<u>\$9,936,675</u>	<u>\$9,057,678</u>	<u>\$2,689,049</u>	<u>\$4,946,435</u>	<u>\$6,132,448</u>	<u>\$32,762,285</u>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綠色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保健	汽車 與航太	通訊相關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7,866,165	\$8,027,907	\$2,725,386	\$4,204,699	\$6,948,419	\$29,772,576
工程收入	162,981	-	-	-	-	162,981
其他營業收入	168,893	172,366	58,516	90,279	149,189	639,243
合 計	<u>\$8,198,039</u>	<u>\$8,200,273</u>	<u>\$2,783,902</u>	<u>\$4,294,978</u>	<u>\$7,097,608</u>	<u>\$30,574,80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035,058	\$8,200,273	\$2,783,902	\$4,294,978	\$7,097,608	\$30,411,819
隨時間逐步滿足	162,981	-	-	-	-	162,981
合 計	<u>\$8,198,039</u>	<u>\$8,200,273</u>	<u>\$2,783,902</u>	<u>\$4,294,978</u>	<u>\$7,097,608</u>	<u>\$30,574,80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工程收入	\$332,941	\$ -	\$ -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係因對合約對價尚未符合收取權利。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4,872,653	\$4,725,055	\$2,825,473
工程收入	355,174	255,641	-
合 計	\$5,227,827	\$4,980,696	\$2,825,47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3,071,940仟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未來3年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751,384	\$76,38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總帳面金額	\$332,941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332,941	\$ -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 -	\$ -	\$190	\$826,144	\$826,334
損失率	-%	-%	-%	-%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90)	(826,144)	(826,334)
帳面金額	\$ -	\$ -	\$ -	\$ -	\$ -	\$ -	\$ -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031,222	\$395,629	\$100,384	\$11,734	\$12,155	\$18,184	\$7,569,308
損失率	-%	-%	-%	-%	-%	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7,031,222	\$395,629	\$100,384	\$11,734	\$12,155	\$17,018	\$7,568,142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9,997	\$55,452	\$3,468	\$37,841	\$192,567	\$84,967	\$624,292
損失率	6%	12%	12%	12%	15%	2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39)	(6,625)	(410)	(4,519)	(28,278)	(21,179)	(74,950)
帳面金額	\$236,058	\$48,827	\$3,058	\$33,322	\$164,289	\$63,788	\$549,34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812,661	\$417,178	\$83,152	\$19,106	\$2,356	\$12,117	\$8,346,570
損失率	-%	-%	-%	-%	-%	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7,812,661	\$417,178	\$83,152	\$19,106	\$2,356	\$10,951	\$8,345,40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76,116	\$1,16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51,384	76,3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435)
期末餘額	\$827,500	\$76,116

19.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31,244	\$57,746
房屋及建築	249,992	323,566
機器設備	21,566	27,292
運輸設備	26,206	24,004
合 計	\$329,008	\$432,60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1,720仟元及67,622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89,041	\$99,449
非流動	198,741	268,921
合 計	<u>\$287,782</u>	<u>\$368,37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1,110	\$1,651
房屋及建築	83,727	81,020
機器設備	5,901	6,045
運輸設備	13,069	11,332
合 計	<u>\$103,807</u>	<u>\$100,04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62,455</u>	<u>\$41,802</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6,088仟元及147,643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1.1~112.12.31			111.1.1~111.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94,522	\$1,851,609	\$3,746,131	\$2,040,579	\$1,906,111	\$3,946,690
勞健保費用	250,994	249,748	500,742	230,510	225,204	455,714
退休金費用	26,030	40,182	66,212	26,863	36,758	63,6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1,684	97,035	228,719	165,156	105,415	270,571
折舊費用	303,582	208,964	512,546	282,981	191,881	474,862
攤銷費用	14,798	30,263	45,061	16,468	34,725	51,19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00%及0.6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0,500仟元及26,0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0,500仟元及26,000仟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5,000仟元及23,5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55,455	\$25,08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樣品收入	\$108,940	\$95,715
股利收入	44,764	46,251
其他收入-其他	163,360	40,351
合 計	<u>\$317,064</u>	<u>\$182,317</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0,744	\$261,435
處分投資利益	-	15,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95)	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註1)	(1,137)	32,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註2)	3,508	(83)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45)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604)	-
什項支出	(21,670)	(38,504)
合 計	<u>\$105,301</u>	<u>\$270,779</u>

註：

1.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2. 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等。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5,391	\$67,07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0,092	8,4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77	8,801
合 計	<u>\$101,960</u>	<u>\$84,31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1)	\$ -	\$(2,111)	\$422	\$(1,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47	-	13,047	-	13,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958	-	24,958	-	24,9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783)	-	(216,783)	39,371	(177,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65)	-	(4,365)	-	(4,365)
合 計	<u>\$(185,254)</u>	<u>\$ -</u>	<u>\$(185,254)</u>	<u>\$39,793</u>	<u>\$(145,461)</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64	\$ -	\$5,864	\$(1,173)	\$4,6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068)	-	(73,068)	-	(73,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090)	-	(21,090)	-	(21,0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682	-	259,682	(49,384)	210,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9	-	1,359	-	1,359
合 計	<u>\$172,747</u>	<u>\$ -</u>	<u>\$172,747</u>	<u>\$(50,557)</u>	<u>\$122,19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18,914	\$666,8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493	17,7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179)	134,69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2,933)	155
所得稅費用	<u>\$826,295</u>	<u>\$819,4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71)	\$49,38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22)	1,17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9,793)</u>	<u>\$50,55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918,187</u>	<u>\$3,842,465</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83,637	\$776,7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50,492)	(224,93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453	11,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01,110	360,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8,253	20,651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 率之影響數	(58,478)	(44,333)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933)	1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493	17,75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4,748)	(97,7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26,295</u>	<u>\$819,43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63	\$ -	\$39,371	\$ -	\$85,2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60,746)	(165,294)	-	-	(526,04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1,220	1,669	-	-	32,889
未實現兌換損益	(6,334)	7,885	-	-	1,5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077	15,384	-	(48)	28,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6,384)	249	-	-	(26,13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327	-	422	-	6,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95	(3,014)	-	-	3,181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2,075	(55)	-	(37)	1,983
備抵損失	15,288	148,039	-	(5)	163,322
備抵銷貨折讓	176	41	-	-	217
可轉換公司債	(1,999)	(682)	-	-	(2,681)
折舊財稅差異	(19,367)	(1,102)	-	415	(20,054)
權利金估列	3,327	1,992	-	-	5,3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112</u>	<u>\$39,793</u>	<u>\$3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91,282)</u>				<u>\$ (246,05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3,548</u>				<u>\$330,0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14,830</u>				<u>\$576,058</u>

民國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247	\$ -	\$(49,384)	\$ -	\$45,8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11,126)	(149,620)	-	-	(360,74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326	22,894	-	-	31,2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10	(10,844)	-	-	(6,3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59	4,474	-	44	13,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9,698)	(6,686)	-	-	(26,38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500	-	(1,173)	-	6,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16	(1,621)	-	-	6,195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2,093	(55)	-	37	2,075
虧損扣抵	1,508	(1,508)	-	-	-
備抵損失	974	14,314	-	-	15,288
備抵銷貨折讓	241	(65)	-	-	176
可轉換公司債	(2,244)	245	-	-	(1,999)
折舊財稅差異	(9,511)	(9,702)	-	(154)	(19,367)
權利金估列	-	3,327	-	-	3,3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4,847)</u>	<u>\$ (50,557)</u>	<u>\$ (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05,805)</u>				<u>\$ (291,2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6,774</u>				<u>\$123,5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2,579</u>				<u>\$414,83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位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租稅轄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經評估無當期所得稅暴險。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孫公司-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283,914	\$2,880,55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9,508	235,7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71	\$12.2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283,914	\$2,880,55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6,073	6,7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3,299,987</u>	<u>\$2,887,30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9,508	235,77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35	127
轉換公司債(仟股)	3,411	7,1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43,054</u>	<u>243,0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3.58</u>	<u>\$11.88</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額外收購睿信電子公司45%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43,000仟元，睿信電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372,699仟元，額外取得睿信電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金 額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43,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u>(167,715)</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 (24,71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減資退回已發行之股份

北京同安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減資退回非控制權益持有之股票，本集團所有權因而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752,157仟元，北京同安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910,184仟元，所減少北京同安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金 額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752,157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385,05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367,105</u>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太康精密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其所有權由57.42%下降至56.1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122,261仟元，所增加之太康精密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金 額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122,261)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112,98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9,279)</u>

本集團持有之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以員工酬勞轉增資，致持股比例由57.45%下降至57.42%，使非控制權益增加421仟元，並認列資本公積454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另其重要往來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並無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6,462	\$339,959
退職後福利	66,212	63,621
合 計	<u>\$442,674</u>	<u>\$403,580</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500仟元及14,300仟元。
3.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仟元為單位)

幣別	112.12.31	111.12.31
USD	\$300	\$300

4. 本集團洽請銀行提供產品質量保證承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8,007仟元及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627	\$298,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533	358,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761,314	5,101,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89	-
應收票據	1,739,602	1,757,151
應收帳款	5,828,540	7,137,595
其他應收款	185,218	346,275
存出保證金	109,230	83,474
小計	13,704,293	14,426,104
合計	\$14,437,453	\$15,083,78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52,289	\$3,457,6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13,738	6,849,53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99,113	1,121,9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858	21,582
其他應付款	1,770,085	1,883,926
租賃負債	287,782	368,370
小計	10,239,865	13,703,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488	5,100
合計	<u>\$10,241,353</u>	<u>\$13,708,12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47,382	-/+ (2,687)
	NTD/RMB 匯率 +/- 1%	+/-97	+/-5,504
	NTD/EUR 匯率 +/- 1%	+/-3,179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2,568	-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9,328	+/- \$(2,304)
	NTD/RMB 匯率 +/- 1%	+/- \$528	+/- \$952
	NTD/EUR 匯率 +/- 1%	+/- \$3,244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3,438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414仟元及18,252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4%及2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2,578,286	\$2,115	\$ -	\$ -	\$2,580,401
應付款項	4,813,738	-	-	-	4,813,738
可轉換公司債	807,124	-	-	-	807,124
租賃負債	101,747	85,662	30,611	91,630	309,650
111.12.31					
借款	\$3,483,003	\$17,337	\$689	\$ -	\$3,501,029
應付款項	6,849,535	-	-	-	6,849,535
可轉換公司債	179,885	1,010,025	-	-	1,189,910
租賃負債	106,347	138,500	39,139	103,886	387,87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 期)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01.01	\$3,457,685	\$21,582	\$368,370	\$233	\$1,121,929	\$4,969,799
現金流量	(905,396)	(4,724)	(107,156)	-	-	(1,017,276)
非現金之變動	-	-	26,568	-	(322,816)	(296,248)
112.12.31	<u>\$2,552,289</u>	<u>\$16,858</u>	<u>\$287,782</u>	<u>\$233</u>	<u>\$799,113</u>	<u>\$3,656,275</u>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 期)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01.01	\$3,357,725	\$312,000	\$400,816	\$2	\$994,351	\$5,064,894
現金流量	99,960	(290,418)	(97,040)	231	1,045,040	757,773
非現金之變動	-	-	64,594	-	(917,462)	(852,868)
111.12.31	<u>\$3,457,685</u>	<u>\$21,582</u>	<u>\$368,370</u>	<u>\$233</u>	<u>\$1,121,929</u>	<u>\$4,969,79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1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USD	350	112年10月20日至113年03月18日
111.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5,000	111年02月09日至112年03月27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USD	1,380	111年11月09日至112年03月17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24,138	\$ -	\$ -	\$224,138
公司債券	73,430	-	-	73,430
遠期外匯合約	-	59	-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35,533	435,53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	\$1,488	\$ -	\$1,48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82,524	\$ -	\$ -	\$182,524
公司債券	72,330	-	-	72,330
遠期外匯合約	-	239	-	239
換匯換利	-	43,578	-	43,57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178	-	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58,828	358,82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	\$5,100	\$ -	\$5,1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01.01	\$358,828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47
減資退回股款	(11,351)
取得	75,000
匯率影響數	9
112.12.31	\$435,53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01.01	\$388,57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068)
減資退回股款	(15,689)
取得	58,918
匯率影響數	96
111.12.31	\$358,8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43,553 仟元。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5,298 仟元。
股票及其他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34.08%	波動率愈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585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3,077,696	\$ -	\$ -	\$3,077,69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1,435,660	\$ -	\$ -	\$1,435,66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3,756	30.74	\$6,262,449	\$165,038	30.71	\$5,067,986
人民幣	613,163	4.33	2,657,299	922,619	4.42	4,075,694
歐元	20,406	34.01	694,039	18,731	32.71	612,6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334	30.74	1,792,907	77,034	30.71	2,365,565
人民幣	483,922	4.33	2,097,199	889,124	4.42	3,927,727
歐元	11,058	34.01	376,105	8,814	32.71	288,30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40,744仟元及261,435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188	\$6,188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1,669	21,669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支行	47,569	47,569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北京酒仙橋科技金融支行	78,008	78,008
中國工商銀行安慶分行桐城市支行	218,743	218,74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支行	\$18,992	\$18,992
中國農業銀行江陰經濟開發區支行	31,481	31,481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525	37,525
交通銀行安慶桐城支行	50,820	50,820
中國工商銀行安慶分行桐城市支行	139,854	139,854
招商銀行無錫江陰支行	271,432	271,432

註：列報於短期借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二、四、五及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綠色能源：該部門負責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及離岸風電等綠色能源產業之電纜連接線組及控制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2) 工業應用：該部門負責機器手臂控制纜線組件、控制櫃電纜組件及面板連接電纜等工業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3) 醫療保健：該部門負責心電圖儀、血氧飽和儀及X射線線束等醫療設備纜線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4) 汽車與航太：該部門負責電動車充電槍及充電樁、汽車氧傳感器及停車相關設備纜線等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5) 通訊相關：該部門負責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裝置及VR / AR HMD 裝置等通訊相關連接線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

	綠色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保健	汽車 與航太	通訊相關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936,675	\$9,057,678	\$2,689,049	\$4,946,435	\$6,132,448	\$ -	\$32,762,285
部門間收入	2,038,054	1,857,768	551,535	1,014,535	1,257,791	(6,719,683)	-
收入合計	<u>\$11,974,729</u>	<u>\$10,915,446</u>	<u>\$3,240,584</u>	<u>\$5,960,970</u>	<u>\$7,390,239</u>	<u>\$(6,719,683)</u>	<u>\$32,762,285</u>
部門損益	<u>\$1,034,401</u>	<u>\$1,267,253</u>	<u>\$504,101</u>	<u>\$542,939</u>	<u>\$569,493</u>	<u>\$ -</u>	<u>\$3,918,187</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一一年度

	綠色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保健	汽車 與航太	通訊相關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198,039	\$8,200,273	\$2,783,902	\$4,294,978	\$7,097,608	\$ -	\$30,574,800
部門間收入	2,127,842	2,128,422	722,576	1,114,783	1,842,220	(7,935,843)	-
收入合計	<u>\$10,325,881</u>	<u>\$10,328,695</u>	<u>\$3,506,478</u>	<u>\$5,409,761</u>	<u>\$8,939,828</u>	<u>\$(7,935,843)</u>	<u>\$30,574,800</u>
部門損益	<u>\$762,388</u>	<u>\$1,238,570</u>	<u>\$566,053</u>	<u>\$522,325</u>	<u>\$753,129</u>	<u>\$ -</u>	<u>\$3,842,465</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綠色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保健	汽車 與航太	通訊相關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112.12.31部門資產	<u>\$13,569,525</u>	<u>\$12,369,167</u>	<u>\$3,672,165</u>	<u>\$6,754,851</u>	<u>\$8,374,472</u>	<u>\$(14,157,124)</u>	<u>\$30,583,056</u>
111.12.31部門資產	<u>\$12,386,765</u>	<u>\$12,390,142</u>	<u>\$4,206,317</u>	<u>\$6,489,465</u>	<u>\$10,724,078</u>	<u>\$(13,219,384)</u>	<u>\$32,977,38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負債

	綠色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保健	汽車 與航太	調節及 通訊相關	銷除(註)	集團合計
112.12.31部門負債	\$5,576,535	\$5,083,236	\$1,509,114	\$2,775,975	\$3,441,576	\$(1,747,168)	\$16,639,268
111.12.31部門負債	\$5,819,217	\$5,820,803	\$1,976,098	\$3,048,706	\$5,038,098	\$(2,198,603)	\$19,504,319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大陸(香港)	\$15,146,521	\$15,230,563
美國	9,578,408	7,795,493
台灣	3,294,768	2,491,537
其他	4,742,588	5,057,207
合計	\$32,762,285	\$30,574,800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中國大陸	\$2,175,078	\$2,162,987
台灣	2,991,395	2,680,333
美國	116,949	119,972
其他	280,286	359,383
合計	\$5,563,708	\$5,322,675

3. 重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甲客戶	\$5,072,145	\$3,665,491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餘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B Hungary	其他應收款	Y	\$277,613	\$272,091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1,376,783	\$5,507,132
0	本公司	SB Ohio	其他應收款	Y	\$291,771	\$276,615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1,376,783	\$5,507,132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	\$100,000	\$ -	1.7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1,376,783	\$5,507,132
1	昆山英邁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5,337	\$5,200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5,988	\$5,988
2	北京信邦	徐州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44,475	\$43,338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57,320	\$57,320
3	北京同安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44,475	\$ -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840,371	\$840,371
3	北京同安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22,238	\$ -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840,371	\$840,371
3	北京同安	徐州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88,606	\$86,675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840,371	\$840,371
3	北京同安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66,713	\$65,007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840,371	\$840,371
3	北京同安	徐州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66,712	\$65,006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840,371	\$840,371

註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2：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本公司：\$13,767,831*10%=\$1,376,783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昆山英邁：\$14,970*40%=\$5,988

北京信邦：\$143,300*40%=\$57,320

北京同安：\$2,100,928*40%=\$840,371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本公司：\$13,767,831*40%=\$5,507,132

昆山英邁：\$14,970*40%=\$5,988

北京信邦：\$143,300*40%=\$57,320

北京同安：\$2,100,928*40%=\$840,371

註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係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2	\$5,507,132	\$145,886	\$122,940	\$ -	無	0.89%	\$13,767,831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2	\$5,507,132	\$1,799,254	\$1,705,792	\$173,352	無	12.39%	\$13,767,831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2	\$5,507,132	\$611,403	\$585,510	\$ -	無	4.25%	\$13,767,831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2	\$5,507,132	\$16,209	\$15,367	\$ -	無	0.11%	\$13,767,831	Y	N	Y
0	本公司	SB Hungary	2	\$5,507,132	\$499,580	\$478,212	\$260,187	無	3.47%	\$13,767,831	Y	N	N
0	本公司	睿信電子	2	\$4,130,349	\$250,000	\$250,000	\$5,737	無	1.82%	\$13,767,831	Y	N	N
0	本公司	SB Ohio	2	\$5,507,132	\$389,028	\$368,820	\$276,615	無	2.68%	\$13,767,831	Y	N	N
0	本公司	信邦USA	2	\$5,507,132	\$16,209	\$15,368	\$9,220	無	0.11%	\$13,767,831	Y	N	N
0	本公司	北京同安	2	\$5,507,132	\$330,674	\$313,497	\$ -	無	2.28%	\$13,767,831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英邁	2	\$5,507,132	\$661,348	\$626,994	\$ -	無	4.55%	\$13,767,831	Y	N	Y
0	本公司	徐州英邁	2	\$5,507,132	\$661,348	\$626,994	\$142,186	無	4.55%	\$13,767,831	Y	N	Y
1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2	\$147,567	\$285,145	\$166,278	\$ -	無	45.07%	\$368,917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13,767,831 \times 40\% = \$5,507,132$

本公司對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13,767,831 \times 30\% = \$4,130,349$

太康精密對中山太康背書保證限額依太康精密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太康精密對中山太康公司背書保超過限額，主係因認列應收款項減損導致淨值降低，將訂定改善計劃確實執行，並呈董事會通過。

$\$368,917 \times 40\% = \$147,567$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1)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5,000,000股	\$126,668	11.11%	\$126,668	-
本 公 司	益 創 二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000,000股	34,861	2.29%	34,861	-
本 公 司	益 鼎 生 技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095,000股	69,414	7.50%	69,414	-
本 公 司	巨 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771,670股	48,497	16.67%	48,497	-
本 公 司	華 鼎 國 際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88,775股	1,479	3.06%	1,479	-
本 公 司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股	-	0.36%	-	-
本 公 司	鉅 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30,000股	99	1.62%	99	-
本 公 司	信 鼎 壹 號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5,000,000股	104,941	15.00%	104,941	-
冠 澤	新 捷 正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6,273	19.00%	6,273	-
冠 澤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000,000股	42,223	3.70%	42,223	-
SINBON USA LLC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696	10.00%	696	-
SINBON USA LLC	Katalyst Interactive Inc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6,511股	382	0.24%	382	-
太 康 精 密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股	-	0.36%	-	-
			合 計		\$435,533			
本 公 司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9,000股	\$222,064	8.95%	\$222,064	-
本 公 司	Trutankless, Inc.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5,000股	8	0.14%	8	-
本 公 司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私 募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600,000股	58,062	-%	58,062	-
本 公 司	Damon Motors Inc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15,368	-%	15,368	-
冠 澤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8,000股	2,066	0.09%	2,066	-
			合 計		\$297,568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子公司	進貨	\$2,344,820	44.3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409,549)	-38.31%	
本公司	信邦 USA	子公司	進貨	\$160,350	3.03%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9,377)	-0.88%	
太康精密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70,188	26.87%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34,613)	-26.87%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子公司	進貨	\$332,267	33.00%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73,776)	-65.00%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2,797,583	52.70%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94,892)	-19.51%	
北京同安	江蘇英邁	子公司	進貨	\$273,672	15.8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32,805)	-4.15%	
江蘇英邁	北京同安	母公司	進貨	\$176,341	20.7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63,884)	-37.14%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關聯企業	進貨	\$158,544	2.00%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2,667)	-0.76%	
江陰信邦	中山太康	關聯企業	進貨	\$113,550	1.43%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0,112)	-0.61%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09,549	4.84	\$ -	-	\$38,246	\$ -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194,892	9.39	\$ -	-	\$19,448	\$ -
北京同安	江蘇英邁	子公司	\$163,884	1.61	\$ -	-	\$2,510	\$ -
本公司	太康精密	子公司	\$335,078	0.73	\$ -	-	\$27,451	\$ -
中山太康	太康精密	母公司	\$173,776	2.33	\$ -	-	\$7,728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2,344,820	(註4)	7.16%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2,344,820	(註4)	7.16%
0	本公司	信邦 USA	1	進貨	\$160,350	(註4)	0.49%
2	信邦 USA	本公司	2	銷貨	\$160,350	(註4)	0.49%
3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進貨	\$2,797,583	(註4)	8.54%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銷貨	\$2,797,583	(註4)	8.54%
4	北京同安	江蘇英邁	3	進貨	\$273,672	(註4)	0.84%
5	江蘇英邁	北京同安	3	銷貨	\$273,672	(註4)	0.84%
5	江蘇英邁	北京同安	3	進貨	\$176,341	(註4)	0.54%
4	北京同安	江蘇英邁	3	銷貨	\$176,341	(註4)	0.54%
1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3	進貨	\$158,544	(註4)	0.48%
2	信邦 USA	江陰信邦	3	銷貨	\$158,544	(註4)	0.48%
1	江陰信邦	中山太康	3	進貨	\$113,550	(註4)	0.35%
6	中山太康	江陰信邦	3	銷貨	\$113,550	(註4)	0.35%
7	太康精密	本公司	3	進貨	\$270,188	(註4)	0.82%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3	銷貨	\$270,188	(註4)	0.82%
7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3	進貨	\$333,267	(註4)	1.02%
0	中山太康	太康精密	3	銷貨	\$333,267	(註4)	1.02%

註 1：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1,631,638	\$1,102,579	\$1,102,579	子 公 司
本公司	冠澤	新北市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235,600	\$235,600	25,200,000股	100.00%	\$751,836	\$124,273	\$124,273	子 公 司
本公司	信邦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45,021仟元 \$1,461,158	USD45,021仟元 \$1,461,158	-	100.00%	\$6,780,566	\$1,294,394	\$1,287,970	子 公 司
本公司	信鼎管顧	新北市	再生能源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6,804	\$6,804	680,400股	53.57%	\$11,146	\$7,415	\$3,973	子 公 司
本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51,768	\$51,768	3,174,598股	3.52%	\$157,768	\$728,678	\$25,73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邦 USA	美國俄亥俄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1,979仟元 \$368,527	USD8,979仟元 \$274,591	-	100.00%	\$172,487	\$(17,246)	\$(19,471)	子 公 司
本公司	信邦 Europe	德國巴伐利亞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仟元 \$185,241	EUR5,209仟元 \$185,241	-	100.00%	\$9,245	\$4,263	\$4,263	子 公 司
本公司	審信電子	苗栗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76,000	\$33,000	23,600,000股	100.00%	\$448,179	\$115,196	\$115,196	子 公 司
本公司	太康精密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288,098	\$157,360	28,063,688股	56.15%	\$203,137	\$(603,675)	\$(348,044)	子 公 司
本公司	SB Hungary	匈牙利科馬羅姆埃-斯泰爾戈姆州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EUR14,264仟元 \$488,349	EUR13,264仟元 \$455,501	-	100.00%	\$93,803	\$(38,018)	\$(44,398)	子 公 司
本公司	信邦墨西哥	墨西哥聖路易波托西州	電子零組件製造與買賣	USD4,158仟元 \$133,892	\$ -	-	99.00%	\$127,321	\$(4,253)	\$(4,253)	子 公 司
太康精密	S 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 -	\$3,039	-	-	\$ -	\$ -	\$ -	孫 公 司
北京同安	台灣英邁	苗栗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RMB10,405仟元 \$45,000	RMB10,405仟元 \$45,000	-	100.00%	RMB15,100仟元 \$65,441	RMB4,970仟元 \$21,860	\$ -	孫 公 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信 邦 USA	SB Ohio	美國俄亥俄州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8,654仟元	USD5,654仟元	-	100.00%	USD5,417仟元 \$166,492	USD18仟元 \$584	\$ -	孫 公 司
信 邦 USA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75仟元	USD75仟元	-	50.00%	USD167仟元 \$5,118	USD41仟元 \$1,290	\$ -	孫 公 司
冠 澤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97,969	\$197,969	14,771,152股	16.39%	\$693,189	\$728,678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冠 澤	信 邦 墨 西 哥	墨西哥聖路易波托西州	電子零組件製造與買賣	USD42仟元 \$1,353	\$ -	-	1.00%	\$1,353	\$(4,253)	\$ -	子 公 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 邦 田 納 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	100.00%	USD83仟元 \$2,549	USD41仟元 \$1,290	\$ -	曾 孫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	100.00%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6,430	\$312	\$3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	-	100.00%	\$100,410	\$34,138	\$34,13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興安省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62,041	\$ -	-	100.00%	\$59,872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43,588	\$543,588	-	88.04%	\$912,614	\$105,584	\$92,95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	11.96%	\$123,976	\$105,584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1,283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RMB1,400仟元 \$6,159	100.00%	RMB1,400仟元 \$6,159 (註1)	RMB33,066仟元 \$143,300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7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USD30,174仟元 \$940,161	100.00%	USD30,174仟元 \$940,161 (註1)	USD170,106仟元 \$5,228,220	USD47,623仟元 \$1,439,773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1,384仟元 \$43,113	100.00%	USD1,384仟元 \$43,113 (註1)	USD8,631仟元 \$265,265	USD2,887仟元 \$87,821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647仟元 \$20,159	100.00%	USD647仟元 \$20,159 (註1)	USD9,422仟元 \$289,595	RMB38,400仟元 \$157,642
桐城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1,7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8,000仟元 \$248,003	\$ -	\$ -	USD 8,000仟元 \$248,003	USD9,338仟元 \$290,944	100.00%	USD9,338仟元 \$290,944 (註1)	USD38,288仟元 \$1,176,768	USD196仟元 \$5,890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93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3,686仟元 \$117,529	\$ -	\$ -	USD 3,686仟元 \$117,529	\$24,305	56.15%	\$13,647 (註2)	\$306,535	\$65,441
北京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15,20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3,000仟元 \$89,134	\$ -	\$ -	USD 3,000仟元 \$89,134	\$371,449	100.00%	\$341,310 (註1)	\$2,097,393	\$1,264,302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2,336	\$ -	\$ -	USD 76仟元 \$2,336	\$ -	12.00%	\$ -	\$ -	\$ -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23,051	\$ -	\$ -	USD 750仟元 \$23,051	\$ -	4.85%	\$ -	\$ -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海旭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東莞旭屹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52,087仟元	美金56,420仟元	不適用(註3)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